

技术培训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市蓝田县白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指定乙方开展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科技推广培训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培训服务事项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开展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科技推广培训服务。

1.2 培训目标：对项目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共计1500人次，重点培训新型种植技术与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

1.3 培训时间：培训合同时间为2025年1月9日至3月10日；本次培训为期60天。

1.4 培训地点：蓝田县安村镇、华胥镇、孟村镇、汤峪镇、三里镇

1.5 培训师资：本次培训按甲方所提需求安排师资，由乙方委派专业培训讲师为甲方受训人员提供培训。

1.6 培训方式：本次培训采用互动方式进行，使用中文语言授课。

1.7 培训具体内容包括：（1）培训对象：培养对象为两个层次：一是培训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参与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的西安市蓝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所涉及的街道办、村项目管理人员；

二是培训农民技术员，提高措施实施区域农民技术人员的管理技术，做实项目实施的技术培训工作，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上的技术难题，使项目实施尽快转化成生产力。

（2）培训内容：对项目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管理、信息管理、财物管理等项目管理方面的内容和知识。对农民培训农作物栽植技术、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栽植和管理技术。

（3）培训方式

①举办培训班进行理论学习：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亲自授课，提高项目区群

众的理论基础；②选取示范园进行现场培训：选取科农专业合作社，由专家在田间地头现场示范、现场指导、现场答疑、现场培训，农民现场实践，手把手传授经授果；③发放宣传册，进一步夯实粮食种植管理方面的先进技术等，主要为了补充现场培训的空间、时间、培训人数限制的不足。

1.8 培训成果的具体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以最新版为准）

2.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培训费用共计人民币 299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如无其他明确约定，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但不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在培训间产生的住宿费和餐饮费。除此之外，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签订后，甲方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培训服务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40%；培训完成后，采购人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前 14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出正式税务发票。

2.3 甲方采用以转账方式安排付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以书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金额。此种情形下，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2.4 所有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帐号：

户名：西安市蓝田县白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账号：610017053050525045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就本次培训的师资、课程内容、培训效果等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1.2 甲方有权检查测评本次培训的效果。

3.1.3 甲方应就本次培训目标、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提出比较明确的要求。

3.1.4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协助乙方布置培训环境。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培训前，主动与甲方协商沟通，了解甲方的情况和培训要求，通过分析整理后设计培训课程，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3.2.2 乙方讲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培训期间需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2.3 确保本次培训达到双方事先约定的培训目标。

3.2.4 培训期间，若乙方对甲方受训学员提供食、宿、培训场地、交通工具的，则乙方需对甲方受训学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并承担相关责任。

4. 保密条款

4.1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4.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甲方仅授权乙方为实现双方试用协议、商务合同或销售合同及订单中约定的范围内，因使用甲方服务之目的而使用甲方保密信息。

5. 合同变更和解除

5.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5.2 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5.3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培训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终止本合同。对于乙方在终止合同时已经完成的培训部分，甲方应按该工作量占应当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该项费用。若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通知但乙方仍然进行开展培训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30日,应按应付金额的百分之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培训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6.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7.3 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后十日内协商解决争议的,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8.2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

开户银行: 蓝田县农商银行

城区支行

帐号: 2701121901211000003308

受托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吴文

签字时间: 2025年1月8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帐号: 61001705305052504534

